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公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票代號：820)

末期分派公告

繼中期分派公告(「中期分派公告」)於**2025年3月19日**刊發以及標題為「有關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即「首份公告」)於**2024年12月9日**刊發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每基金單位之末期分派如下：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 (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324,311,368.22港元	14.3955港元

投資者須於截至**2025年3月17日**(即「分派記錄日」)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記錄仍然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才有權獲得中期分派、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若有)。本基金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至由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為相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5年8月15日**收到末期分派，但確切時間於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可能有異。各相關投資者應就相關末期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交收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誠如首份公告所述，基金經理目前預計末期分派之後不會有任何進一步分派。進一步分派視乎情況支付並僅將於末期分派之後出現任何退款及任何應收款項的情況下支付。倘若派發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另外刊發公告。為免生疑問，倘若沒有進一步分派，則不會登載該等公告。

基金經理預計終止日將為**2025年8月28日**或前後。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關於終止日時間表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的最新資訊。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副本轉交持有本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

相關投資者應就相關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謹此極力建議投資者閱讀及考慮首份公告連同本基金發售通函，以了解有關本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於投資者的風險因素及其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或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節）。任何本基金之產品文件應僅供投資者為個人使用所持有，不得公開傳閱。

茲提述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且標題為「有關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以及中期分派公告。

本公告內並無界定的詞彙與首份公告或中期分派公告所界定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末期分派的資料。誠如首份公告所界定，相關投資者指於2025年3月17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末期分派金額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2025年8月1日或前後披露相關投資者將可收取的末期分派金額、每基金單位金額以及支付日期。基金經理於2025年7月3日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在上述基礎上，於與本基金的核數師、其QFI的核數師、其QFI的稅務代理及受託人商量後，基金經理已議決將於末期分派日之前至少7個營業日向相關投資者宣佈末期分派，該等末期分派將於2025年8月15日或前後支付予相關投資者以及本基金透過以現金方式向基金相關投資者支付以下末期分派金額：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 (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¹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324,311,368.22港元	14.3955港元

¹ 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以提供更準確的數字。

基金經理已參考全部實際及預計負債確定末期分派，預期將使用本基金的可用現金餘額結算。受託人仍持有所用於末期分派、將於末期分派日結算的現金。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的款項相等於本基金截至停止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扣除(i)中期分派及(ii)任何應付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已通過的中國稅務審批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的任何最終稅項款額），並計及任何向上或向下的調整（例如任何外匯收益／虧損、於基金層面賺取的任何利息、任何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專項撥備餘額），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在本基金中所佔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本基金的分派總額」一節下本基金的末期分派概要了解進一步詳情。

誠如首份公告所述，基金經理目前預計末期分派之後不會有任何進一步分派。進一步分派視乎情況支付並僅將於末期分派之後出現任何退款及任何應收款項的情況下支付。倘若派發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另外刊發公告。為免生疑問，倘若沒有進一步分派，則不會登載該等公告。

2. 分派付款

投資者須於截至2025年3月17日（即「分派記錄日」）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記錄仍然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才有權獲得中期分派、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若有）。本基金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至由相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為相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5年8月15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但確切時間於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可能有異。各相關投資者應就相關末期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交收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分派本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香港投資者通常不需就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是以預扣稅還是其他方式徵收）。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尋求稅務意見。

根據信託契據第27.7.2條，任何未認領所得款項（包括應付相關投資者之任何未被領取的款額，比如中期分派或末期分派的未兌現支票；或者由於文件丟失或無法聯絡到相關投資者而未支付的付款）或現金仍由受託人持有（包括由於取整差異而不可分派的任何剩餘現金），可在該等款項應付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到期時支付予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該付款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於向法院作出該付款之前，受託人有權從未認領所得款項或現金中扣除其作出該付款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該等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法院存檔費用、行政費用，以及與將未認領所得款項或現金支付予法院的程序直接相關之任何其他開支。為免生疑問，根據信託契據，該等費用不應由基金經理承擔。

一旦未認領所得款項或現金已支付予法院，之前未有申領自身權益的投資者將需要直接向法院申請索回其資金。為免生疑問，末期分派（自末期分派日起待與相關投資者結算支付的部分）不應被視為基金的資產。

為免生疑問，信託契據的條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基金的終止日為止。特別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的規定，繼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

3. 本基金的分派總額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本基金於2025年8月5日基金的總分派額（即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之總額）及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總額如下：

	分派總額	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總額 (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²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391,897,357.22港元	17.3955港元

	於 2025 年 8 月 5 日，即末期分派的參考日
資產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289,071.91
利息應收賬款	24,485.49
總資產 (J)	324,313,557.40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0.00
總負債 (K)	0.00
可供末期分派的淨資產價值 (E = J - K)	324,313,557.4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C)	22,528,663.00
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 (F = E / C) (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14.3955
每基金單位的中期分派 (D) (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3.0000
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總額 (G = D + F)	17.3955
中期分派 (B = C x D)	67,585,989.00
末期分派金額 (H = C x F)	324,311,368.22
分派總額 (I = B + H)	391,897,357.22

² 請注意，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受限於取整差異。

任何剩餘現金（由於取整差異而不可分派的現金） (E – H)	2,189.18
-----------------------------------	----------

* 包括退還超出撥備部分的金額

4. 費用及支出撥備

誠如首份公告所述，基金經理已劃撥專項撥備以支付日後費用。如專項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日後費用，則任何不足之數將由基金經理以其資產填補。相反而言，如專項撥備（若有）超出日後費用的實際款額，有關超出之數額將為末期分派的一部份，退回相關投資者。

下表顯示已預留的撥備、日後費用的實際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8月5日本基金的撥備是超出還是低於日後費用的實際金額：

	港元
已預留的撥備金額	3,000,000.00
日後費用的實際金額	(2,092,155.54)
將包括在末期分派的超出撥備部分	907,844.46

於自首份公告發佈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本基金產生的實際日後費用2,092,155.54港元。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基金涉及的全部日後費用（包括直至終止日預計將會產生的金額）已悉數入賬，而且本基金將不會再產生任何負債。萬一出現額外的日後費用，基金經理將繼續承擔差額。

5. 終止日

基金經理預計終止日將為2025年8月28日或前後。關於終止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已會達成本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

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關於終止日時間表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的最新資訊。

6. 查詢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採取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91聯絡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或致電：(852) 2284 1229，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zh/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r=999947305>³。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

³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5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基金經理董事局包括馬禮豪 (MOREAU, Nicolas Jean Marie Denis) 先生、何慧芬 (HO, Wai Fun) 女士、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及杜國榮 (TO, Kok Wing) 先生。